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发生的所有贷款和授信额度皆计入本次预计总额中。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办理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及其他股东陈磊、陈娟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抵押及信用担保或反担保，抵押担保或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个人房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形资产及企业或个人信用等。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陈荣忠、陈磊、陈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荣忠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新中街 92 号

关联关系：陈荣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祥英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89%；同时，公司股东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5.29%、6.59%的股份，陈荣忠系二者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荣忠、张祥英夫妻二人实际共同控制飞宇电力 63.77%有效表决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祥英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新中街 92 号

关联关系：陈荣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祥英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89%；同时，公司股东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5.29%、6.59%的股份，陈荣忠系二者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荣忠、张祥英夫妻二人实际共同控制飞宇电力 63.77%有效表决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陈磊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新中街 92 号

关联关系：陈磊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89%股份，是公司实控人陈荣忠与张祥英夫妇的儿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陈娟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新中街 92 号

关联关系：陈娟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89%股份，是公司实控人陈荣忠与张祥英夫妇的女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循环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抵押及信用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公允性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发生的所有贷款和授信额度皆计入本次预计总额中。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办理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

内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及其他股东陈磊、陈娟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抵押及信用担保或反担保，抵押担保或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个人房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形资产及企业或个人信用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均为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 2025 年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是合理必要的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